

附表

市場主導者應提供批發價之業務項目及適用對象

批發業務項目	適用對象
一、ATM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二、網際網路連線業者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一類業者間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
四、市內用戶迴路、ADSL電路	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ISP業者
五、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六、網際網路互連頻寬	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註：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行動電信業務經營者於本辦法修正條文發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適用。